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3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3)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2013/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482 - 1962 - 0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案例—汇编—昆明市—2013 IV. ①D927.7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2386 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2013)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策划编辑: 叶枫红

责任编辑: 段义珍

封面设计: 肖 锋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41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1962 - 0

定 价: 47.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朝峰

委 员：	郑 平	安 静	董 林	周传彪
	袁学红	张立志	夏静良	路晓琨
	毕正雄	姚 磊	方晨石	蔡顺斌
	张国维	杜跃林	王向红	程青梅
	许 莉	徐学敏	施苏萍	李跃明
	杨 忠	邓 杰	周靖华	

主 编：郁 云

编 辑：冯丽萍 张金科 白 皓

前 言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在审判实践中推广运用指导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昆明中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连续 11 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不断研究总结，在案例的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努力使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在指导审判工作、推进审判调研、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执法原则和标准等方面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使创精品活动成为一项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质量的长效机制。昆明中院这一致力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益探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目标和要求，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肯定。2013 年 5 月，昆明中院继续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内外结合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邀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部分审判委员会委员、资深庭长，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法学教授及部分知名律师担任评委，在全市两级法院 2012 年度审结并推荐的 76 篇典型案例中反复筛选，精心评选，历时 7 个月，经院内外评委 4 个阶段认真负责的评选，由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共评出 2013 年度 13 篇精品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的指导案例。

所评出的 13 个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审理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较大，对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大的示范作用。二是涉及热点问题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于同类案件认识的统一有积极影响。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评选出的案例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昆明中院在 2013 年工作思路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探索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加大对精品案例的运用、宣传、表彰、指导力度。为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倡导“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主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发挥精品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引导法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意识，在审判实践中敢于创新思维，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裁判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多办精品案，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按照惯例，我们将评选出的 13 篇精品案例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以方便全市广大法官干警学习掌握，方便社会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 月

目 录

2013 年度全市法院精品案例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1
被告人张永明故意杀人案	11
昆明裕华煤炭有限公司、朱加林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9
被告人吕金龙强奸案	86
李德超、资建伟等故意伤害案	95
云南日冠假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张文勇、昆明典冠义齿技术 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123
云南省宜良县国土资源局起诉、宜良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顾海森、 杨晓红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13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诉张老大、重庆东能汽车 运输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52
谢豫华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案	162
詹尚清、詹兵上诉云南理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	175
李春风诉成都新蜀九香餐饮有限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案	195
杨红女诉被告徐永利、广州恒忻化妆品有限公司、陈烈晋 买卖合同案	213

云南兰缘商贸有限公司诉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	233
杨金林不服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驳回 通知书案	248

2013 年度全市法院精品案例评选情况 新闻发布稿

昆明中院新闻发言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姚 磊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首先，我代表昆明中院的全体法官和干警，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昆明中院精品案例评选工作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昆明中院 2013 年度精品案例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向大家作简要通报和介绍。

一、精品案例评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中院 2013 年度精品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经过全市两级法院推荐、筛选，法院内外评委认真负责的多轮评选，并报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审定，最后从全市法院报送的 76 篇参选案例中评选出精品案例 13 篇，其中刑事 4 篇，民商事 7 篇，行政 2 篇。

这次评选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组织有序，方案切实可行，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我市法院法官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的集中展示。

二、入选精品案例的评选理由及审理亮点

（一）刑事案例 4 篇（中院 4 篇）

1. 被告人张永明故意杀人案（昆明中院刑一庭）

〔裁判要旨〕在直接证据较为缺乏、被告人拒不作全面供述的情

况下，应当通过众多形成证据锁链的间接证据来证明犯罪事实。

评选理由：本案系在云南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残忍杀害 11 名被害人并分尸，受到社会 and 人民群众极大关注。审理的亮点是：合议庭针对本案案情复杂、证据繁多，且间接证据多、直接证据少、犯罪时间长的特点，在被告人拒绝供述部分案件具体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充分运用 DNA 鉴定书、法医学尸块检验分析意见、血样提取情况说明、电子证据检查记录等证据，通过间接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明体系，严格按照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作出了客观准确的认定。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忠；审判员：徐建斌；代理审判员：王勇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刑一庭

编写人：杨忠、徐建斌、王勇

2. 昆明裕华煤炭有限公司、朱加林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昆明中院刑一庭）

【裁判要旨】开票企业即使没有利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但为受票企业故意虚开的，仍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评选理由：本案涉及 18 家受票企业且涉案金额巨大，造成国家巨额税收流失，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审理的亮点是：（1）本案的裁判从犯罪构成理论角度出发，对被告是否实施了虚开行为、主观上是否有虚开的故意、本罪是否以获取利益（直接利益或间接利益）为目的、开具发票行为与国家税款流失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关键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定，体现了承办法官较高的证据判断认定和法律适用能力；（2）对各被告的犯罪行为与“恶意虚开的行为”作出说明，处以不同的刑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徐建斌；代理审判员：李钺、王勇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刑一庭

编写人：王勇

3. 被告人吕金龙强奸案（昆明中院刑二庭）

【裁判要旨】水疗城的休息大厅虽然是公共场所，但被告主观上不愿被人察觉、客观上采取了较为隐蔽的犯罪方式实施强奸，不应视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强奸的行为。

评选理由：本案涉及在公众场所当众强奸妇女中“公众场所”的认定问题。审理的亮点是：围绕本案犯罪行为是否符合“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这一加重情节，合议庭充分发挥了解释和运用刑法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对被告人的主观目的、具体行为的深入分析，结合犯罪地点较为隐蔽的特殊性，充分考虑时间、空间等因素，最终认定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虽然发生在公众场所，但不具有公然性，不符合“当众强奸妇女”这一加重情节构成要件，纠正了一审判决在刑法解释上的错误，体现了承办法官正确解释、适用法律的能力和刑法轻缓化的发展趋势。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付琼；代理审判员：钱小国、张凌岚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刑二庭

编写人：晏晖

4. 李德超、资建伟等故意伤害案（昆明中院刑二庭）

【裁判要旨】对于未成年人共同故意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部门对其成长经历进行调查并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综合其犯罪情节和一贯表现，依法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判决。

评选理由：本案系昆明中院首例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适用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的案例。审理的亮点是：通过委托昆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对9名被告人的成长经历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其平时的一贯表现、作案原因、家庭生活环境、学习等情况，结合9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自首、立功、主动赔偿受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况，依法作出减轻处罚的判决。本案审判注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治与矫治，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处罚和人性化审判的特点，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大的借鉴作用。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付琼；代理审判员：池向初；人民陪审员：曾玉竹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刑二庭

编写人：吕磊

（二）民商事案例7篇（中院6篇，基层法院1篇）

1. 云南日冠假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张文勇、昆明典冠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

〔裁判要旨〕商业秘密是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且能够为掌握者带来竞争优势的特殊客户信息，能够公开查询到的客户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评选理由：本案系对商业秘密的本质属性作出准确认定的典型案例。审理的亮点是：（1）合议庭从商业秘密的本质属性出发，围绕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这一标准进行充分论述、评判，没有恪守形式主义，按照固有经验和方法从构成要件来分析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而是反思和重构了商业秘密识别标准、司法保护理念，在审判思路和审判方法上具有参考作用；（2）本案说理充分，裁判文书对涉案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进行了深入阐述和分析，逻辑严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蔡涛；代理审判员：白昱、罗娟艳

提供案例部门：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

编写人：蔡涛

2. 云南省宜良县国土资源局起诉、宜良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顾海森、杨晓红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昆明中院环保庭）

〔裁判要旨〕公益诉讼人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获得的诉讼利益应当归属于社会，由特定的社会机构管理。

评选理由：本案系侵权人在非法采矿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遭到破坏，由环境行政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理的亮点是：（1）本案对公益诉讼人、支持起诉人主体资格的确认是对2010年昆

明中院和昆明市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规定的有益实践；（2）在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判决其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因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损失和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费，明确了诉讼利益的归属，实现了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本案审判对于进一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王向红；审判员：把树兰；代理审判员：苏静巍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环保庭

编写人：苏静巍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诉张老大、重庆东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昆明中院民四庭）

【裁判要旨】将涉及具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双重性质的责任保险的法律性质界定为人身保险后，当事人以财产险提起的代位求偿权诉讼，法院不予支持。

评选理由：本案系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将第三者责任险范围扩展至驾驶员的新类型保险合同纠纷案。审理的亮点是：（1）正确把握了《保险法》的立法精神，明确区分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保险标的及适用的基本原理，显示了主审法官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2）针对本案涉及的保险合同属于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相重合，通过对责任保险性质的深入分析，准确认定本案法律关系是人身保险，在准确界定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和行使条件及保险人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驳回了以财产保险提起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请求。本案审判对《保险法》的适用进行了积极探索，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孙建；代理审判员：杨万、杨雪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民四庭

编写人：杨万

4. 谢豫华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昆明中院民二庭）

〔裁判要旨〕区分事实劳动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关键在于提供劳动一方与接受劳动一方之间是否具有人身隶属性。

评选理由：本案系正确区分事实劳动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案例，对于类似案件具有较大的参考作用。审理的亮点是：（1）合议庭围绕如何确认保险公司与保险销售业务员之间的用工性质这一争议焦点，从保险销售业务员从事的活动内容、保险公司对其的管理以及取得报酬的方式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准确认定双方之间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人身隶属性的根本特征；（2）承办法官基于法律规定和法理层面对保险委托关系和劳动关系进行深入分析与阐释，结合双方在本案中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透过双方履行合同的表面形式，从追求实质正义出发，对双方之间的关系作出判断的审理思路，对于正确区分以劳务给付为内容的诸如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委托代理关系等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刘昕光；代理审判员：金馨、杨艳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民二庭

编写人：杨艳

5. 詹尚清、詹兵上诉云南理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昆明中院民五庭）

〔裁判要旨〕清算组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能及时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的，清算组成员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选理由：本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颁布实施后，昆明中院审理的首例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审理的亮点是：（1）在准确把握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精神，深入分析清算组未依法履行通知、公告义务行为的基础上，

对清算组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赔偿责任范围的确定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判，正确认定清算组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对今后正确审理清算责任纠纷有较好的示范和指导意义；（2）二审裁判文书纠正了一审中理解法律的错误之处，又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维护了生效判决的权威性。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周迅；代理审判员：饶媛、杨晶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民五庭

编写人：饶媛

6. 李春风诉成都新蜀九香餐饮有限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案（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

【裁判要旨】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利用掌握特许经营资源和信息的优势，没有约定被特许人享有单方解约权的，应当依据合同法的立法原意，结合行政法规的规定，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缔约和履约能力，赋予被特许人单方解约权。

评选理由：本案系对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案中被特许人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以及解除后特许经营费用如何处置的典型案列。审理的亮点是：（1）合议庭针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被特许人经营一定期限后可以解除合同的实际，在深入研究特许经营关系中不同观点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合同法相关立法原则与法律精神，参考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特别规定，以弥补《合同法》的局限和不足，保护了处于劣势地位的被特许人；（2）本案裁判及说理体现了承办法官的理性能动思维，准确定位法律保护的社会价值，在此基础上正确解释、适用法律，弥合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差异，具有使用法律的灵活性和技巧性。该案审判对商业特许经营制度的规范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蔡涛；代理审判员：陈红、白昱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

编写人：蔡涛

7. 杨红女诉被告徐永利、广州恒忻化妆品有限公司、陈烈晋买卖合同案（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化妆品公司将药品作为美容保健品进行宣传，并由没有医疗资质的美容店为消费者进行注射的，其行为构成欺诈，应当共同对消费者进行双倍赔偿。

评选理由：本案系涉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理解和适用的典型案例，对于在美容消费领域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审理的亮点是：（1）合议庭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形及其意思表示的分析和判断，正确界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2）根据案件的客观实际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准确认定被告的行为属于“欺诈”消费者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作出了惩罚性赔偿判决。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陈娜；人民陪审员：毛明、罗亚卿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陈娜

（三）行政案例2篇（中院1篇，基层法院1篇）

1. 云南兰缘商贸有限公司诉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昆明中院行政庭）

〔裁判要旨〕行政机关“先处罚，后听证”的方式违反了行政处罚程序法定原则，属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依法撤销。

评选理由：本案系涉及对“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建筑物”行政行为性质的界定及行政机关违反先前“允诺程序”是否违法的典型案例。审理的亮点是：（1）合议庭准确把握了相关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从行政处罚行为的本质、特征入手，准确界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的概念和内涵，准确认定了本案中“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行为的性质为行政处罚；（2）准确认定行政机关违反其先前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享有听证权利的“允诺”，先作出处罚决定，其后才

举行听证程序的行政行为违法。本案审判既注重准确把握实体法律的解释、适用，又严格遵循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赵慧忠；代理审判员：熊金华、方玲

案例提供部门：昆明中院行政庭

编写人：熊金华

2. 杨金林不服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车辆管理所”作为社会广泛认知的公安机关进行车辆管理的职能部门，个人申请将此作为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预先核准审批时，有权不予核准。

评选理由：本案主要涉及易引起公众混淆、误解的企业名称能否申请工商登记的问题，系我市首例因个人申请成立车管所而被工商管理机关驳回的行政诉讼案。审理的亮点是：准确把握了行政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具体规定及法律适用的基本原理，对具体行政行为从主体资格、认定事实、法定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准确界定了“行业不规范，易引起公众误解”的含义、特点，正确把握注册企业名称的法律要求，对企业名称权的诉求作出了回应，对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行政予以了肯定。本案审判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规范企业名称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任春波；审判员：陆敏；人民陪审员：赵芸平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任春波、陆敏

三、13 篇精品案例的主要特点及亮点

2013 年评选出来的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社会关注度较高，审理难度较大，如张永明故意杀人案一度被全国媒体所关注。二是新类型案件较多，审理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较大，对今